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22〕5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

为高水平推进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推动大运河从“地理空间”转化为“文化空间”，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规划核心区为运河流经的滕州市、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拓展区为山亭区、市中区。集成推出一批标志性项目，以线串珠，以珠带面，带动枣庄城市及周边区域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枣庄大运河实现文化创新、生态引领、民生共享。

本实施方案实施期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一、实施背景

（一）基本情况

枣庄的历史和运河紧密相连，考古发现境内最早的运河——偃阳运河，开凿于春秋时期，距今约 2700 年。京杭运河枣庄段（泇运河）开凿于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现流经滕州市、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全长 94 公里，其中大运河中河台儿庄段长 43 公里，是大运河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大运河（枣庄段）沿线拥有 1 处世界遗

产河道、11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如“活着的运河”中河台儿庄段、台儿庄古城、中陈郝窑址、龙泉塔等，丰富的物质遗存承载着大运河千年历史的真实印记；拥有与运河流淌伴生的柳琴戏、阴平毛笔制作技艺、枣庄运河号子等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兴煤矿公司旧址、铁道游击队旧址、苏鲁豫皖边区农民抗日训练班旧址、中共滕县县委旧址、王家湾峰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地旧址、葫芦套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机关旧址等红色遗产遍布全市，是全方位展现运河文化影响力的代表性区域。

运河功能持续发挥。大运河（枣庄段）自开凿通航400多年来，河道通畅，物资商品流通如织，至今仍是大运河南北航运的重要枢纽，建有台儿庄、台儿庄复线、万年闸三座国家Ⅱ级船闸，43公里主航道已升级改造为国家Ⅱ级航道标准，可通行2000吨级船舶。

东西航道独具特色。京杭大运河整体为南北走向，大运河（枣庄段）作为京杭大运河的关键一段，且是唯一一段东西走向的航道，成为京杭大运河最大的一个东西弯道，形成“百步一码头”的独特景致。

传承创新优势明显。枣庄是京杭大运河由江苏进入山东的第一座城市。京杭大运河贯通后，商贾云集带来了文化交融，水利文化、漕运文化、红色文化、南北地域文化、饮食文化等文化形态兼容并蓄，使枣庄成为具有南北文化交融、中西文化合璧特征

最鲜明的运河城市，也推动着沿运河的台儿庄迅速发展成为“鲁南重镇”。从台儿庄古城对非遗的传承守正创新探索，到多次承办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枣庄一直致力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积累了丰富经验。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八大标志性战役圆满收官，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加大污水治理力度，深入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河湖面貌明显改善，运河沿线和南水北调沿线等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运河沿线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等保护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二）存在问题

遗产保护压力巨大。大运河（枣庄段）时空跨度大，沿线遗产数量多、体量大，上溯新石器时期，近至20世纪，不同时期、不同形态的遗产资源叠加交错，保护难度大，碎片化保护现象突出，缺乏文化整体性保护理念。同时，大运河（枣庄段）作为“活着的运河”活态文化遗产，各类文化及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突出，适应新形势、新挑战的保护理念与方法尚未明确，多元投入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制约了大运河各类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

传承利用质量不高。各类优质资源活化利用形式和途径较为单一，与农业、生态、科技、旅游等产业的融合程度有限，文化载体与传播渠道亟待提质升级，文化产品供给结构存在失衡，不能适应多元文化需求，不利于大运河文化的支撑性保护、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资源环境形势严峻。大运河（枣庄段）存在的清河行动不彻底、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缺失、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水质水环境长期稳定改善面临较大压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未能有效发挥。同时，山区水土流失依然存在，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程度有待提升，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艰巨。

协调机制亟待加强。大运河（枣庄段）跨越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并与济宁市微山县在京杭运河上一衣带水、密不可分，然而区域间资源整合、生态利益调节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突出，缺乏跨区域协作的有效机制或平台，枣庄市与济宁市、市内各区（市）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上相对独立割裂，未形成大运河各类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合力。

（三）重大意义

有利于推动大运河文化与时代元素相结合，充分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久影响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大生命力，真实、立体、全面展示运河城市枣庄的文化积淀与历史脉络，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带动经济创新与发展，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提升文化软实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注

入新活力。

有利于践行“两山”理论，凸显大运河生态景观和人文风貌，全面构建枣庄生态文明体系，促进枣庄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大运河相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大运河文化为引领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经济文化繁荣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质，为构建区域联动、全域统筹的枣庄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有利于枣庄市融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淮河生态经济带、鲁南经济圈等重大发展战略平台，推动以运河文化为纽带的区域合作，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地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的指示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科学保护、世代传承、合理利用，以大运河（枣庄段）沿线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影响广泛的文物和文化资源为基础，深入挖掘大运河（枣庄段）承载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生动呈现大运河（枣庄段）文化特色，探索新时代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新路径，推动大运河文化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强化传承。严格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把保护传承大运河（枣庄段）沿线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枣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建设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充分把握大运河（枣庄段）文化时代特征，突出活化传承和合理利用，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度融合、开放共享。

文化引领，彰显特色。深入挖掘大运河（枣庄段）文化精神内涵，把大运河传统文化内涵与时代精神相结合，突出大运河（枣庄段）所承载的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工业文化等独特文化特色，打造大运河（枣庄段）文化高地，充分展现文化包容、与时俱进、积极奋进等精神，全面阐释大运河（枣庄段）当代价值，全面提升枣庄文化软实力和吸引力。

生态示范，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枣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建设的前置性工作，加强大运河河道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和沿线生态廊道建设，推动大运河与枣庄城市水网、河湖湿地、滨水空间景观一体化提升，整体打造水城共生、人水和谐的大运河生态体系，实现大运河（枣庄段）生态优先、绿色先行发展，整体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统筹规划，精准实施。坚持规划先行，立足大运河（枣庄段）沿线资源禀赋、人文历史、产业特色、公众需求等，发挥大运河

（枣庄段）连接鲁南、苏北等地的重要区位作用，因地制宜地将大运河文化融入枣庄城市经济发展，形成多元发展、优势互补的区域带动发展格局。统筹考虑国土空间、交通、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注重市级统筹指导、跨区（市）跨部门协调，加强与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有效衔接。

（三）功能定位

大运河文化交流互鉴先行区。发挥大运河（枣庄段）连接大运河南北段、枣庄串联南北方城市的区位优势，主动承担区域一体化发展纽带作用，提升大运河（枣庄段）在整个京杭大运河中的影响力。打造大运河文化交流互鉴先行区，讲好大运河文化“枣庄”故事，促进多层次文明对话，推动大运河文化走出去，进行运河文化旅游互动交流，共享建设发展经验，促进世界运河城市及相关行业互利合作。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样板区。持续开展大运河（枣庄段）遗存考古调查、发掘、研究、保护和展示工作，以大运河（枣庄段）文化资源为依托，实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建设主题鲜明、功能完善、标识性强的公共文化空间，探索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范式，打造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系统性展示的样板区。

大运河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全过程各领域，打造大运河生态修复创新建设标杆。加强运河及其他河道综合治理、实现河道水体全面还清，恢

复运河航道港口建设，提升运河航道级别、行航能力。推进大运河（枣庄段）沿岸及枣庄运河水系生态环境治理，全面修复大运河及运河水系、湿地生态环境，建设滨水体验空间，打造水城共生的大运河生态文化景观廊道，建设生态之河。

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深度挖掘大运河（枣庄段）沿线丰厚的历史文化和浓郁的民俗风情，促进运河漕运文化、南北交融文化、乡村民俗文化等大运河中段文化特色与旅游融合发展、文物保护与古城镇街区修复融合、运河故道与乡村旅游融合，优化旅游联盟线路建设，打响“运河明珠·匠心枣庄”品牌，打造领略运河风情、增强文化自信的旅游目的地。

（四）主要目标

近期（2023—2025年）：权责明确的大运河（枣庄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协调机制和平台基本建成并运行良好，大运河（枣庄段）文化遗产实现全面保护。生态运河建设成效显著，流域治理工程、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主要河段基本实现正常来水年份有水，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质明显改善，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各类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实现全覆盖，分级分类展示体系基本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现场标识、展示水平全面提升，重大遗产保护工程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台儿庄核心展示园建设完成，大运河台儿庄段集中展示带成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示范段，中国大运河古代科技博物馆、万年闸水工科技

体验馆、枣庄大运河文化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运河抗战纪念馆）等一批阐释水平高的大运河专题遗址博物馆、陈列馆或展示馆逐步建成。大运河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改善，实现台儿庄古城至微山湖湿地景区适宜河段的旅游通航，形成文化传承游、古城运河游、红色记忆游、美丽乡村游、慢城生态游、休闲健身游等一批文化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运河明珠·匠心枣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中远期（2026—2035年）：大运河（枣庄段）文化遗产实现科学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主河道全线有水，已通航河段航运效能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根本改善，“运河明珠·匠心枣庄”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大运河文化遗产实现整体系统保护，现代化展示体系全面建成，大运河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得到深入挖掘和活态传承。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全部撤离，生态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绿色生态廊道全面建成。大运河（枣庄段）文化和旅游与生态、康养、文创、农旅等相关产业实现深度融合。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彰显枣庄风采的大运河文化带，枣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综合效益充分显现，大运河成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的重要支撑，枣庄形象展示以及山东运河文化展示的重要窗口，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全国示范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样板和典范。

（五）空间布局

依托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及运河水系，立足大运河（枣庄段）沿线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产业资源，围绕大运河（枣庄段）4个核心区、2个拓展区，按照重点突破、融合互动、整体推进的原则，形成核心区引领、拓展区融合联动的整体发展格局。构建一条主轴带动整体发展、一个高地凸显文化引领、六大片区重塑运河主体、多点联动形成发展合力的大运河（枣庄段）总体空间发展框架。

1. 功能分区

核心区：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区（市），涵盖典型河道段落和重要遗产点，是孕育形成大运河文化的主要空间，也是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关键区，包括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

拓展区：大运河支流水系流经的区，大运河文化向外逐步拓展与沿线地域文化融合的交汇地带，作为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重点区域，包括山亭区、市中区。

2. 发展布局

提升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主轴。以大运河（枣庄段）河道为主轴，充分发挥线性串联和综合展示功能，依托枣庄运河独特优势，推进历史文脉贯通、水脉联通，实现大运河水域、岸线及沿岸珍贵文化、生态、景观等资源要素以点带面、有机整合，构筑串珠成链的发展格局。

打造“运河明珠·匠心枣庄”文化高地。深入挖掘大运河（枣庄段）山水河湖相伴、湿地林田共生的良好自然禀赋，以水美城、

水城共生，打造天蓝、地绿、山清、水净的“运河明珠”；重点突出班墨文化、中兴文化、抗战文化、漕运文化、石榴文化的独特文化优势，传承匠心基因、发扬创新精神，打造有文、有品、创新、创造的“匠心枣庄”。

做强大运河特色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对接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空间布局国家步道体系，建设纵贯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的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大运河沿岸滨水体育公园，促进公众保护、使用、享受和欣赏大运河自然和历史资源。大力培育“大运河”系列马拉松、冬泳节、端午节龙舟赛、汽摩比赛、航空运动等自然生态赛事IP赛事，巩固“一人参赛、全家旅游，一日比赛、多日停留，单次竞赛、多元消费”的体育旅游新模式。推动沿运河区（市）挖掘大运河特色体育文化遗产，开发大运河特色体育文化产业。

重塑“五区一市”六大沿运片区。围绕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传承与保护总体文化定位，结合大运河历史遗存、地域文化和自然山水等优势资源，坚持以文化为纽带，突出枣庄特色，打造六大沿运片区（滕州市——墨子鲁班故里，湿地红荷之都；台儿庄区——中华古水城，英雄台儿庄；薛城区——造车鼻祖奚仲故里，铁道游击队故乡；山亭区——生态山亭，养生福地；市中区——百年中兴，尽在中；峄城区——冠世榴园，匡衡故里），一体化发展构筑大运河实体与地域文化伴生共荣的集中展示空间。

促进大运河多点融合联动。深入挖掘大运河（枣庄段）核心

区、拓展区文化资源，推动枣庄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工业文化等与运河文化的互促共进、并荣共生，加强沿运文化交流合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彰显文化独特魅力，形成大运河（枣庄段）辐射联动发展合力。

三、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以及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统筹推进文化遗产整体性、抢救性、预防性保护，实施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抢救和修复工程，加快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一）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以大运河（枣庄段）沿线1处世界遗产河道、11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加快建立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分类名录和项目库，打造世界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典范。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对大运河（枣庄段）沿线区域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现状进行摸底，完善监测体系，制定大运河（枣庄段）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实施方案，设立统一的“大运河文化遗产”标识，构建大运河（枣庄段）文物保护体系。推动大运河（枣庄段）河道重要历史遗迹及沿线周边历史风貌修复工作，建立并推行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管控清单，精心打造大运河主题博物馆、文化体验馆等文化遗产展示空间。加强珍贵文物鉴定评估工作，提高文物保护等级，推动更多具有较高

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省级或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精准化保护体系，建立大运河（枣庄段）重要文化遗产数字化档案。

科学实施抢救修复工程。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理念，坚持以历史文脉为依托，将文物梳理修缮与文脉传承延续相结合，从单体修复向成线、连片、跨区的系统性修复转变。开展文物抢救修复需求普查，进行定级鉴定和建档登记，分批分类开展抢救修复。坚持“不改变原状、最低程度干预”原则，在全面强化日常保养和维护基础上，实施珍贵文物抢救性保护，创新保护维修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杜绝因不当维修造成的文物破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文物修复机构的合作交流，研发创新修复技艺，更好地保存文物的原有形制、结构、材料和工艺特色。

推动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在尊重历史、保持原貌的基础上，实施重点遗址遗迹组团式保护工程，高水平建设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持续推进“活态展示工程”，建成一批具备开放条件的遗址遗迹展示区。聚焦大运河（枣庄段）水系沿线重要遗址、洸运河水工系统重大遗址等，开展大运河与枣庄城市发展变迁、大运河古代建造技术等考古研究，加强大运河周边遗址活化利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遗址保护的协调发展。

提高运河文化遗产展示水平。对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数字云平台，对已有文物文化资源及历史名人、诗词歌赋、

典籍文献等关联信息进行数字化展示。推进数字再现工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多媒体现代信息等手段，开展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展示馆建设工程，从视觉及感官上给游客增添更多的参与感。建立大运河标识系统，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标志标牌、导视牌、科普牌、界碑等标识设施布局，加强重点展示节点标识更新升级。

专栏1 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展示重点

探索世界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大运河台儿庄段。

文物保护重点工程：台儿庄大战旧址、京杭运河台儿庄段、偃阳故城、中陈郝窑址、薛城遗址、北辛遗址、前掌大遗址、龙泉塔、岗上遗址、中兴煤矿公司旧址、建新遗址（国家级文保）；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黑山西茅草房居落、侯塘古寺、西仓古桥、牛山孙氏宗祠、冠世榴园、峰城基督教堂、枣庄师范方楼、枣庄师范铁楼、青檀寺、国共谈判旧址、石屋山泉石刻、中共滕县县委旧址、美国基督教会滕县麻风病医院旧址、军门大院抗战旧址、滕州县衙、百寿坊、王家祠堂、东曹西孟氏旧居、渠村堂楼、楼里吕氏家祠、张氏祠堂、刘氏家祠、柴胡店十间楼、滕州一中历史建筑、铁道游击队旧址、国际洋行旧址、苏鲁豫皖边区特工委旧址、白骨塔、苏鲁豫皖边区农民抗日训练班旧址、王家湾峰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地旧址、葫芦套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机关旧址、徐庄梅花山石刻、山亭石板房民居、龟山寨遗址、龙牙山石刻（省级文保）。

遗址遗迹组团式保护工程：台儿庄古城、古运河组团式保护工程、泇运河水工系统重大遗址、枣庄境内的故城故国遗址、中兴矿业遗址。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坚持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机统一，完善大运河（枣庄段）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探索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措施，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力度。重点做好柳琴戏、鲁班传说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枣庄砂陶烧制技艺、鲁南花鼓、阴平毛笔制作技艺、滕州木版年画等大运河（枣庄段）沿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的调查、整理、编纂工作，及时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变化，为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运河文化基因。深入挖掘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化传承。积极建设柳琴戏、阴平毛笔、鲁南花鼓、滕州木版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园区、主题街区、民俗村落、非遗特色小镇、非遗博物馆、大师工作室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载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定期举办非遗研讨论坛、技艺交流等活动，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手段，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开展柳琴戏、鲁班传说、鲁南花鼓、山东琴书、峰县唢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舞台艺术创演活动，鼓励通过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多种形式的艺术创作，结合新时代特点，讲好大运河（枣庄段）发展史。利用传统工艺打造非遗工坊，开发文创产品，打造非遗伴手礼，推动非遗活态传承。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计划。振兴大运河（枣庄段）沿线

传统工艺，对枣庄砂陶烧制技艺、阴平毛笔制作技艺、滕州木版年画等具有市场前景的传统工艺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强传统工艺人才培养，鼓励开展传统工艺科学理论研究和技术攻关，支持改进工艺、完善功能、拓展用途、提高品质，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知名品牌，打造“没有围墙的博物馆”。

加强非物质遗产传承保护。加强大运河（枣庄段）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建设传习所、展示体验馆等设施，资助传承人授徒传艺、交流切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利用运河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信息，开发非遗文化课程资源；邀请运河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为师生开展专题讲座，举行拜师活动，传授技艺，建立研学活动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再现工程，加强数字化信息采集记录，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展示水平。

专栏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

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整理编纂出版工程：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记录工作，建立影像资料库和信息数据库，加强成果保存出版和转化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组织传承人到高校学习专业知识、研究技艺，提高传承实践能力。鼓励高校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

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开展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和高龄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

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伴手礼工程：推进运河非遗文创产品开发，

建立多元化销售渠道，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大对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的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传承工程：推进鲁南非遗文创孵化中心、鲁笔文化研学基地、柳琴戏传承基地、薛城区非遗民俗文化中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传承基地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工程：推进枣庄砂陶烧制技艺、阴平毛笔制作技艺、滕州木版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

（三）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保护

建设运河历史文化和风貌展示区。统筹遗址遗迹本体保护与周边历史风貌保护，实施大运河（枣庄段）风貌修复、还原。尊重大运河（枣庄段）原生态河道自然风貌，高标准建设运河自然风貌展示区。根据大运河（枣庄段）文化遗产空间肌理和线路脉络，梳理、甄别与大运河文化遗产及其价值存在直接关联的景观风貌、生态环境资源，推动大运河（枣庄段）河道重要历史遗迹及沿线周边历史风貌修复工作，做好遗址遗迹与周边历史风貌整体还原。建立并推行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管控清单，实施周边自然、人文环境和集聚区域控制性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水利航运、居民生活等活动要符合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要求。

构建运河历史文化和风貌展示体系。以大运河（枣庄段）为核心，以运河两岸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支撑，着力做好空间肌理梳理、文物古迹普查、历史文化挖掘等工作，开展系统性保护，

推进诠释历史文化的标识性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延续传统格局，维护历史风貌。深度挖掘大运河（枣庄段）红色文化内核，重点凸显枣庄大运河作为民族精神传承实际承载地的重要意义，建设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枣庄大运河主题博物馆、文化体验馆、社会实践基地、研学基地等文化遗产的展示空间体系。

推进运河历史文化和风貌有机更新。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开展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修葺；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不违背群众意愿搬空原住居民进行商业性开发。推广有机更新、渐进更新，不大拆大建、不拆真建假，不砍树、少挖山、不填湖，减少周边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对视觉景观的干扰破坏。对遗址遗迹保存相对完好但周边历史风貌遭到破坏的，积极稳妥推动周边历史风貌修复工作，更全面地展示运河文化的独特魅力。

专栏3 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和风貌保护重点/周边历史风貌保护重点

历史风貌保护工程：推进台儿庄古城历史风貌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加强滕州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中兴历史文化街区、台儿庄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严格保护街区历史风貌，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的编制、审查、审批和实施工作。

运河自然风貌展示区建设工程：依托中河台儿庄段建设运河自然风貌展示区。

四、推动运河文化创新发展

坚持活态化传承、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大运河（枣庄段）历史文化资源，凝练大运河文化思想理念、人文精神和文化特质，结合时代要求，讲述运河故事，传播弘扬运河精神，激活运河记忆。

（一）深入挖掘运河文化

加强大运河（枣庄段）文化资源普查，整合运河民间文献、文化旅游、民俗、水利工程枢纽等资源，建设大运河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继续加强大运河文化研究阐释，编纂《枣庄运河文化丛书》《枣庄运河志》《枣庄运河民间文化故事》《匠心枣庄》《运河水工》等相关书籍，创办运河文化期刊，推动运河文化的深度诠释与准确解读。深化运河文化与“一带一路”理念、儒家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水浒文化、漕运文化、水工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的研究，阐释大运河（枣庄段）在推动南北文化、东西文化、中外文化交流融合中的重大作用。深入挖掘枣庄古枣林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丰富的生态文明内涵，研究峰城石榴文化，以提高石榴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打造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园，做优做靓“中国石榴盆景之都”品牌。定期举办研讨论坛、技艺交流和群众喜闻乐见的节庆等活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

（二）讲好运河文化故事

充分利用大运河（枣庄段）沿线丰富的水利工程遗址遗产，

加强对运河河道及船闸、桥梁、堤坝、码头、渡口、水柜等古代水利工程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究，展示中国古代水利工程智慧和自然生态理念。充分挖掘漕运文化和商贾文化，采用虚拟现实、全景展示、历史文化纪录片等形式，建设漕运主题公园，重现大运河（枣庄段）沿岸地区重要历史文化面貌，讲述大运河文明史。加快大运河文化博物馆、中国大运河古代科技博物馆、万年闸水工科技体验馆等重点和特色博物馆建设提升，形成特色突出、互为补充的综合博物馆展示体系。推进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墨子文化、鲁班文化、奚仲文化、中兴文化等文化研究，借助各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因地制宜开展运河主题书画展、摄影展，推出一批体现大运河文化特点的文艺活动、文学作品，通过各类艺术形式讲好枣庄大运河、漕运河发展史，讲好属于枣庄的当代运河故事。

（三）阐发文化遗产当代价值

推进运河文化元素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庄、进企业，开展大运河文化体验活动，使运河文化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鼓励大运河（枣庄段）沿线各类学校立足地方特色和中小學生特点，开发建设运河文化校本课程，编制枣庄运河文化教材，组织运河文化课程开发、研学基地建设和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建立研学实践基地，在历史、地理等课程中融入运河文化内容，开展地理、历史、语文、生物、音乐、美术等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定期举办以运河文化为主题的作文、

诗词、美术等作品比赛、展览和体现运河文化的舞蹈、歌曲、声乐、小品等文艺汇演。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结合时代条件，赋予大运河文化新的涵义，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厚滋养、集合优势力量。

（四）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

实施大运河文化数字化展示工程，创作《大运河故事》《大运河文化》《国之巨匠》《河滩人家》《大中兴》等系列广播、电视、微电影等促进运河文化的传播。高水平举办“运河旅游城市合作联盟高峰论坛”“大运河文旅康养融合发展论坛”“运河旅游联盟出版物智库讲堂”等各类论坛活动，策划举办运河文化节、运河文化主题庙会，加强大运河沿岸的文化互动，开展高端对话、主题讲座、文明体验、文化汇演等系列活动，推介运河沿线地区发展成果与经验。深化与大运河沿线城市的合作，推动运河文化在交流中繁荣、在互鉴中发展，携手打造“千年运河”品牌。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策划世界运河城市论坛、文化公园建设研讨会等专题活动，推动运河文化“走出去”，拓展运河文化国际交流空间。

专栏4 运河文化传承重点项目

台儿庄大运河文化展示中心：在台儿庄古城现有景区基础上，按照中华运河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世界文化遗产定位，建设大运河文化展示中心。

滕州“墨子湖”中华匠心文旅综合体：传承中华工匠精神，建设工匠

文化博物馆、传奇艺术秀场、环墨子湖 5A 级旅游景区、点将台游客中心等项目，建设工匠文化朝圣地，创新要素聚集体，休闲体验打卡地，助推滕州成为中华匠心之城，全球工匠文化之都。

中兴工业文化遗产公园：按照“城市更新”理念，以枣庄东站、铁道游击队旧址、中兴公司旧址、市南老工业基地、中兴煤矿铁道旧址等历史遗址遗迹、周边景点及社区为核心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体验、工业文创街区、百年中兴文化演艺、职工集市、中国煤炭工业博物馆、东城区铁路老线及观光火车等核心项目，串连历史与当代，形成当地人文风情观光带，营造城市观光新体验，展现枣庄老城区工业文化发展传承脉络。

中国大运河古代科技博物馆：基于台儿庄古城现有博物馆、展馆体系，建设中国大运河古代科技博物馆、南北建筑数字“档案库”、漕帮文化体验馆、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馆四大单体博物馆，打造有历史场景和真实业态的互动体验型运河水工科技博物馆聚落。

万年闸水工科技体验馆：以大运河（枣庄段）的万年闸船闸为核心，打造枣庄具有代表性的大运河水工遗存科技体验馆。

五、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围绕大运河（枣庄段）不同河段的功能定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在妥善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上，科学配置和优化调度水资源，加强岸线保护，升级水利水运设施，加快恢复和提升大运河河道和岸线保护、防洪排涝功能，重塑大运河“活着的河”现实载体，让大运河（枣庄段）重现生机活力。

（一）改善河道水系资源条件

多措并举优化水资源配置。依托自然水系、调蓄工程、人工

水系等，改善大运河及周边河湖水利连系，加强河道保护，统筹实现大运河的生态、防洪、供水、文化、景观、航运等多种功能。实施跨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强化南四湖水、南水北调水、当地地表水的联合调度，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续建配套工程、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工程、引湖工程、枣南水系连通工程等跨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水源工程建设，增容马河水库、岩马水库、户主水库、周村水库4座大中型水库，新建市中区城南水库、山亭区两河岔水库2座中型水库，既增强整体防洪能力又增加供水水源，解决水资源时间分布不均问题。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现代水网，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数字水务发展总要求，加快水务数字化转型，着力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智慧水务体系。

全面推进航道提升和港口建设。为实现京杭运河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通航能力，立足既有航道条件，以供水、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重点，整治完善提升枣庄域内京杭运河、进港航道等航道网建设，扩大航道通达范围，提升标准等级，构建干支相连内河水运网。实施枣庄港港口泊位和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

稳妥推进适宜河道旅游通航。结合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建设，实施必要的航道疏浚、边坡护岸处理、碍航设施改造等，打造沿运景观带，构建水上观光通道，启动台儿庄公铁水联运游客换乘枢纽和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交旅融合特色服务区等项目，

完善大运河港口集疏运体系，廊道区间设置文旅节点，打造融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廊道。

（二）完善防洪灌溉保障功能

强化运河防洪体系建设。加强北沙河、城郭河、郭河、薛城大沙河、蟠龙河、新薛河、西泇河、峰城大沙河、新沟河、陶沟河等重点河道治理及堤防建设，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结合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按照国家 and 省里统一部署，完善枣庄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根据流域洪水出路和防洪保护要求，加快推进重要滞洪区建设，确保正常分蓄滞洪功能，加快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建设。完善管理设施和工程监测设施，大中型病险闸坝除险加固，同步建成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设，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确保水库水闸防洪、兴利等功能正常发挥。

提升运河水利灌溉能力。综合考虑现代水网建设需求，实施运河防洪灌溉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运河防汛标准，完善运河防洪灌溉体系。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水利灌排系统，推进农业节水，大力推广先进灌溉制度、用水计量装置和信息化技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积极探索灌区功能拓展及转型升级，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

优化自然岸线格局。加强用途管制，岸线开发利用要严格落实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利用要求。严防沿岸工业和地产项目过度开发，依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产业、设施，合理安排港口、取排水口等。支持台儿庄古城开展国家岸线开发利用试验区建设，提升沿岸文化旅游、港航物流、临港产业、城镇建设、生态保护等综合功能。

改善航运服务质量。重点做好生态航道打造、绿色船舶发展、现代航运管理等工作。加快推进大运河沿线民居、企业、码头等搬迁工作，落实好大运河航道土地、资金要素保障及跨区域协调工作，加快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实施物流港口码头建设。加快沿河高速公路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专栏5 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建设工程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续建配套工程、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工程、引湖工程、枣南水系连通工程。

航运及港口建设工程：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Ⅱ、台儿庄和微山三线船闸工程、万年复线船闸。

旅游通航建设工程：结合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建设，实施必要的航道疏浚、边坡护岸处理、碍航设施改造等，打造沿运景观带，构建水上观光通道，启动台儿庄公铁水联运游客换乘枢纽和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交旅融合特色服务区等项目，完善大运河港口集疏运体系，廊道区间设置文旅节点，打造融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廊道。

河道治理加固工程：重点实施北沙河、城郭河、郭河、薛城大沙河、

蟠龙河、新薛河、西泇河、峯城大沙河、新沟河、陶沟河等主要河道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堤防填筑、防汛道路、险工险段护砌等工程建设。

防洪灌溉保障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大运河（枣庄段）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加强生态空间管控，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一）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推动大运河（枣庄段）复合生态廊道建设。充分结合大运河（枣庄段）生态发展现状，以推动大运河生态示范为目标，规划建设一批以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峯城古运河乡湿地公园、水乡圩田生态廊道、山亭大公园等为代表的运河绿道、湿地公园、城市公园、滨水绿地空间，建设大运河（枣庄段）绿色生态廊道。对峯城大沙河、十字河、城郭河等重点河流，采取综合整治、截污治污、铺设沿河道路、栽植绿化苗木等工程措施，力争到2025年，枣庄6座大中型水库、13条设立市级河长的河流和南四湖枣庄段美丽河湖建设全部达到省级美丽河湖标准，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达到市级美丽河湖标准。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打造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堤岸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保护修复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衔接生态保

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对湿地进行严格保护，公布湿地保护名录，稳定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开展大运河（枣庄段）生物多样性调研，强化沿河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改善物种栖息环境质量。

（二）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加快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运河沿线区（市）、镇（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运河主河道两岸各1000米范围内优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基础上，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以2000米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监控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核心监控区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要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建立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大运河沿线区（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三）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实施点源、面源、流动源“三源”同治，减少入河负荷，治理污染水质，维护良好水体，提高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理念，加快沿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生态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大运河沿线生态工业体系，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生产生活废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工园区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实现运河流域污水“零直排”。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逐步降低雨污合流比例，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泥安全处置。围绕城乡宜居宜业，开展城乡水生态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健全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机制，深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质净化、生态修复”四步工作法，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实施以山亭区为代表的水美乡村建设工作，通过河道、水库水系生态综合治理来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水系生态环，构建起完善的水系生态保护体系。

（四）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坚持节水优先方针，以流域水资源承载力为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扩大节水灌溉规模、发展节水种植养殖。加快大中型灌区干支输水渠道衬砌及建筑物改造，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改进工业生产工艺，淘汰高用水工艺和落后设备，对污水排放收取合理污水处理费用，利用价格杠杆控制工业用水量。继续推进城镇自来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和再生水利用。

完善水资源综合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多源互补，多措并举解决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掣肘问题。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按照“上蓄、中滞、下排”方针结合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畅通全市重要河流洪水通道，发挥防洪控制性枢纽、滞洪区对流域洪水的综合调控和联合调度作用，强化水源抗旱供水保障能力。提高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预案，设置流域河流、湖库预警点位，完善工业风险源应急池、拦污坝等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

严格水体水质保护。实行大运河（枣庄段）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强化源头保护。加强重要区段监测，合理布局调整取、排水口，严格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国家和省级目标要求。加强重点河道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强化河段断面监测，规划建设必要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工程，落实水体保护责任。

（五）创新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树立大运河生态共同体理念，建立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大保护模式。建立健全大运河（枣庄段）全流域市、区、镇河长体系，完善河湖长履职尽责、监督检查、总结评估、考核问责、正向激励等制度，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运河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完善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重要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鼓励和推动庄里水库、岩马水库、周村水库等重点水源地与上下游各区（市）签订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专栏6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

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建设：深入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采用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方式，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推进台儿庄区运河两岸绿化提升、京杭运河枣庄段运北旅游大道绿化等工程建设，绿化运河岸线。

运河湿地公园规划建设：按照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模式，推进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滕州滨湖国家湿地公园、峰城古运河乡湿地公园、薛城白楼湾湿地公园、蟠龙河湿地公园、褚庄白鹭湾湿地公园、西王庄谭家河人工湿地、七星湖湿地公园、北沙河湿地公园、微山湖湿地景区、水乡圩田生态廊道等规划建设，打造滨水自然生态景观。

运河美丽河湖建设：采取综合整治、截污治污、铺设沿河道路，栽植

绿化苗木等工程措施，枣庄6座大中型水库、13条设立市级河长的河流和南四湖枣庄段美丽河湖建设全部达到省级美丽河湖标准，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达到市级美丽河湖标准。

运河水体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等设施，重点推进实施重点河段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禁止排污行为。

七、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实施大运河（枣庄段）文化和旅游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的融合，统筹推进旅游景区建设、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品牌打造和旅游服务保障，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一批成熟的文化旅游产品、特色精品项目，进一步打造枣庄高辨识度的旅游文化品牌。

（一）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构建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开发运河水上观光游、水上演艺、运河美食体验、水利研学等运河特色产品，丰富红色研学拓展游、鲁南乡村民俗体验游、枣庄湿地生态康养度假游等主题旅游产品，打造大运河（枣庄段）特色旅游产品体系。

打造八大旅游标志性项目。依托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及运河水系，立足大运河（枣庄段）沿线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产业资源，构建“一城·七园”的大运河（枣庄段）标志性项目体系。“一城”：台儿庄古城核心展示园；“七园”：滕州大运河红荷湿地公园、滕州“班墨”匠心文化公园、中兴工业文化遗产公园、铁道游击队文化公园、峯城石榴文化公园、牛郎山国家森林公园

(牛郎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山亭大公园。

打造五条主题精品游线。打造运河文化传承之路、运河观光之路、红色记忆体验之路、特色乡村产业体验之路、枣庄慢生活体验之路等独具枣庄特色的、展现枣庄魅力的主题精品游线。

发展多元特色融合产业。积极发展与大运河相关联的生态产业、康养产业、新型文创产业、农旅产业等特色产业，充分发挥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集群效应，以大运河（枣庄段）文旅标志性项目建设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二）打响枣庄运河品牌

按照资源共享、品牌共创、市场共拓的原则，塑造“运河明珠·匠心枣庄”枣庄运河品牌，展现大运河（枣庄段）“班墨故里、匠心传承、城河相依、因运而兴”的文化脉络，构建品牌 IP 体系，设计枣庄运河品牌 VI 系统。强化“运河明珠·匠心枣庄”品牌与“千年运河”“好客山东”“鲁风运河”品牌之间的内在联系，实现品牌联动营销。构建枣庄大运河文旅一体化推广品牌，围绕大运河（枣庄段）“运河明珠·匠心枣庄”总体定位，打造六大沿运片区特色鲜明的系列品牌，合力构建大运河（枣庄段）品牌体系，实现文旅项目间协同发展和跨区域的市场合作。

（三）改善提升旅游服务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为加强交通线网布局与大运河旅游资源的衔接，不断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协同北部济宁市与南部徐州市并与其交通进行对接。一方面通过新建台儿庄旅游

风景大道及水乡圩田生态廊道，串联滕州市滨湖绿道、微山县运河滨河绿道及台儿庄旅游风景大道，形成完整美观的运河风景廊道；另一方面通过重点建设京台—新台高速连接线（大运河高速）、京台高速大运河交旅融合无边界服务区，形成市内快速通道。合理规划水上交通，因地制宜发展水上特色旅游交通产品，配套建设换乘驿站等服务设施，打造水上观光通道。加强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厕所、自驾车旅游营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化旅游咨询中心建设，完善“枣庄运河”旅游咨询中心网络。

升级旅游住宿设施。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高端度假酒店，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主题酒店、俱乐部式度假酒店、运河特色高端酒店。

推进数字再现工程。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官方网站、云平台，拓展数字展示空间。实现大运河（枣庄段）主要文化遗产点段、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公共区域免费无线网络（WIFI）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全覆盖。推进大运河“互联网+”建设，对接省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和文物、文化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收集大运河代表性文化遗产数字资源，有效利用专题数据库和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信息资源数据共享。

专栏7 重点/精品旅游产品和旅游路线

台儿庄古城核心展示园：打造以台儿庄古城为核心、周边区域为补充的台儿庄古城核心展示园，作为大运河（枣庄段）标志性工程、大运河（枣庄段）核心展示窗口、枣庄全域旅游标志性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好古城对文旅产业和区域整体发展的龙头带动及辐射溢出效应。

滕州大运河红荷湿地公园：以微湖泛舟“水慢城”品牌为依托，发展生态保护、旅游体验、康养度假，激活滕州生态型产业，合力打造国内知名生态旅游目的地。

滕州“班墨”匠心文化公园：以滕州“班墨文化”为依托，在该区域的历史遗产、建筑风貌和空间格局进行整体保护的基础上，创新要素聚集，建设匠心文化朝圣地、休闲体验打卡地，打造中华匠心之都、“两创”先行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创新体验精品旅游项目。

中兴工业文化遗产公园：按照“城市更新”理念，以中兴煤矿公司旧址办公楼周围核心区为突破口，融合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历史文化等，在保留铁路沿线原有风貌的基础上，植入系列新兴业态，打造集铁路文化体验、文化创意、娱乐休闲、工业旅游、城市商业为一体的工业遗址文创功能产业园区。

铁道游击队文化公园：立足红色文化资源，彰显“赤诚报国、不怕牺牲、机智灵活、勇于亮剑”的铁道游击队精神，在空间、时间、科技、业态四个维度上提质扩容，将其打造成集党性教育、红色研学、休闲街区、沉浸式演艺、人才孵化、科教创新为一体的全国一流红色旅游目的地。

峯城石榴文化公园：以提高石榴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促进石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做优做靓“中国石榴盆景之都”、榴光异彩“田慢城”品牌，建设石榴产业发展新高地。

牛郎山国家森林公园（牛郎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依托牛郎山现有森

林资源和环城绿道资源，打造绿道环翠“林慢城”、诗意桃源“山慢城”，按照“再塑一环、打通五廊、支线加强、步道覆网”的空间格局，形成将市中区、薛城区、枣庄高新区、峯城区有机连接的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打造条国家级风景道，一个宜居宜游、生态优美、红色文化气息浓厚、旅游特色鲜明的城市生态高地、活力片区。

山亭大公园：以建设五彩公园“花慢城”品牌为核心，结合红色文化，以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为发展主体，依托独特的绿色生态发展优势，强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打造抱犊崮红色教育郊野公园和全国“两山”实践创新特色旅游功能区。

文化传承游线：台儿庄古城—中国大运河古代科技博物馆—运河印象·渔灯巷暨大运河宿集—鲁笔文化研学基地—薛国文旅综合体—薛城区非遗民俗文化中心—中陈郝窑址—中兴工业文化遗产公园—中兴历史文化街区—抱犊崮摩崖造像—岗上遗址—滕州“墨子湖”中华匠心文旅综合体—墨子文化城—滕州市柳琴戏传承基地—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北辛遗址—薛国故城。

古城运河游线：台儿庄古城—中国大运河古代科技博物馆—运河印象·渔灯巷暨大运河宿集—尧秦汉海文旅城—漕运河“水上驿站”—船游大运河—台儿庄旅游风景大道—万年闸水工科技体验馆—京台高速大运河交旅融合无边界服务区—水乡圩田生态廊道—微山湖湿地景区。

红色记忆游线：台儿庄古城—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李宗仁史料馆—贺敬之柯岩文学馆—八路军 115 师运河支队纪念馆—国共谈判旧址—铁道游击队景区—薛国文旅综合体—中兴工业文化遗产公园—中兴历史文化街区—国际洋行旧址—抱犊崮·熊耳山景区—葫芦套八路军—一五师司令部机关旧址—微山湖湿地公园。

慢城生态游线：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台儿庄旅游风景大道—峰

城古运荷乡湿地公园—薛城白楼湾湿地公园—沙沟留园山庄—蟠龙河湿地公园—褚庄白鹭湾湿地公园—冠世榴园—凤凰绿道森林公园及观光火车—牛郎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西王庄谭家河人工湿地—龟山景区—抱犊崮·熊耳山景区—葫芦套景区—尖山云顶云裳家园—翼云山旅游度假区—山亭大公园—岩马水库—薛河生态度假区—滕州市龙山生态动物园项目—中国光大美铭康养温泉小镇—七星湖湿地公园—九龙湾湿地公园—北沙河湿地公园—微山湖红荷水镇—微山湖湿地景区—湿地红荷国际研学基地—水乡圩田生态廊道。

美丽乡村游线：大运河（枣庄段）鲁南乡村发展示范项目—大运河滨河田园综合体—大运河休闲观光农业带—红土埠文化旅游产业园—“十里风华”乡村振兴优美示范片区—鲁南国际农博展贸中心—王老吉（枣庄）大健康产业园—冠世榴园民宿集—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华沃智慧农业产业园—留园山庄—中国石榴小镇—十里湾·田园沐歌综合体—白楼湾乡村振兴示范—滕阳里休闲文旅项目—鲁班小镇田园综合体—龙振庄园乡村研学旅游休闲度假区—汉诺庄园景区—翼云石头部落旅游区—尖山云顶云裳家园—葫芦套景区。

八、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统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城乡建设、区域发展，按照沿河集聚、组团发展、互动协作、因地制宜的原则，发挥支点城市和沿线镇村的作用，充分展现古城、水城和生态发展特色。

（一）推进运河城镇建设

科学引导运河沿线区（市）、镇发展，突出运河文化的关联，建设富有运河特色的运河城镇。枣庄城区发挥运河文化资源优势，

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加强城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促进城市建设与运河水系相互融合，依托运河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文旅带动打造城市会客厅，建设富有运河特色的宜居宜游城市。突出税郭、榴园、阴平、古邵、陶庄、邹坞、涧头集、桑村、北庄、滨湖、西岗、级索、木石、官桥等示范镇的运河和水文化特色，挖掘城镇文化底蕴，丰富城镇文化内涵，推动人口和产业向城镇集中。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以台儿庄古城为代表，凸显运河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支持大运河沿线文化底蕴丰厚的区（市）、镇申报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二）打造沿运美丽乡村

滕州市已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25 个，枣庄市级美丽乡村 98 个，正在积极创建 14 个枣庄市级美丽乡村。薛城区已建成省级美丽乡村 10 个，市级美丽乡村 52 个，正在建设的省级美丽乡村 3 个、市级美丽乡村 7 个。峄城区已建成省级美丽乡村 10 个，市级美丽乡村 48 个，正在建设的省级美丽乡村 3 个，市级美丽乡村 6 个。台儿庄区已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10 个，市级美丽乡村 49 个，正在积极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3 个，市级美丽乡村 7 个。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稳扎稳打，因地制宜，推进沿运河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创建，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普惠可及、广大农民富裕富足、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治理有序充满活力、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完善农村社区规划体系，严格管理控制村庄风貌，进一步发掘和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充分体现运河文化和地域特色，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实施特色富民产业专项行动，保护和利用好运河沿线农业资源，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税郭、榴园、阴平、木石、官桥等重点镇，提高乡村产业升级，打造大运河传统利用区特色乡村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田园综合体、农业观光带、农博中心、健康产业园、产业融合创新园、运河民宿集、产业小镇等一批农旅融合特色业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支持沿线乡村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争创省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全国文明村。

（三）强化城乡联动发展

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动力，以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城乡共建共享、共同繁荣、融合一体。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公路为基础，高效衔接城区和城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络。加快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规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强镇新村工程，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推动村容村貌改善提升。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

理平台，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农村健康医疗、农村养老服务等事业产业，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共治共享，公共基础设施对接共享，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组织实施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的重要指示，协调各方的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加强政策保障，加强宣传引导，激发内生动力，为大运河（枣庄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市总负责、区（市）落实，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大运河（枣庄段）工作格局，形成资金整合、资源集聚、政策集成的合力，切实把大运河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各区（市）为方案落实主体，负责本区域内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二）加强政策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在资源普查、规划编制、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向枣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标志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倾斜。各级财政拓宽多样化融资渠道，积极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完善的多元投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枣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媒体宣传，深入解读大运河（枣庄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理念及规划，引导社会各界提高文物和

文化资源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统筹利用多种渠道，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和公益组织作用，建立合作机制，统筹谋划重大宣传活动，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推广。

（四）加强督促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方案》中标志性项目、重大工程等的跟踪检测和阶段性评估，动态掌握、及时调整，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督导。各区（市）要结合本地发展实际，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措施，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反映重大进展、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 附件：
1. 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任务分工表
 2. 大运河（枣庄段）文化功能分区列表
 3. 大运河（枣庄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范围图
 4. 大运河（枣庄段）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遗产点分布图

附件 1

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3		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4	推动运河文化创新发展	深入挖掘运河文化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党史研究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		讲好运河文化故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6		阐发文化遗产当代价值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7		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8	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改善河道水系资源条件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完善防洪灌溉保障功能	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3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4		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	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15		创新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16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17		打响枣庄运河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改善提升旅游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19	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推进运河城镇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水务局
20		打造沿运美丽乡村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相关部门
21		强化城乡联动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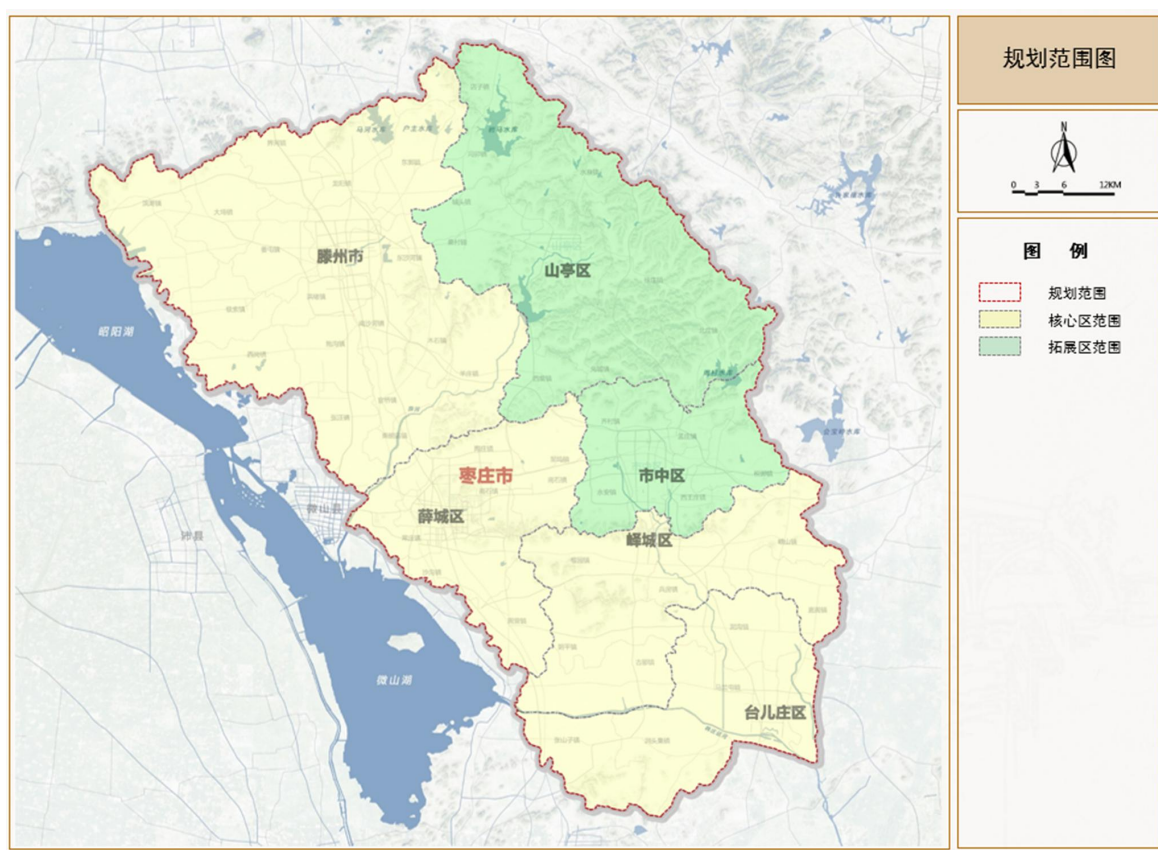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保障规划 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人民政府
23		加强政策保障	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24		加强宣传引导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部门
25		加强督促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大运河（枣庄段）文化功能分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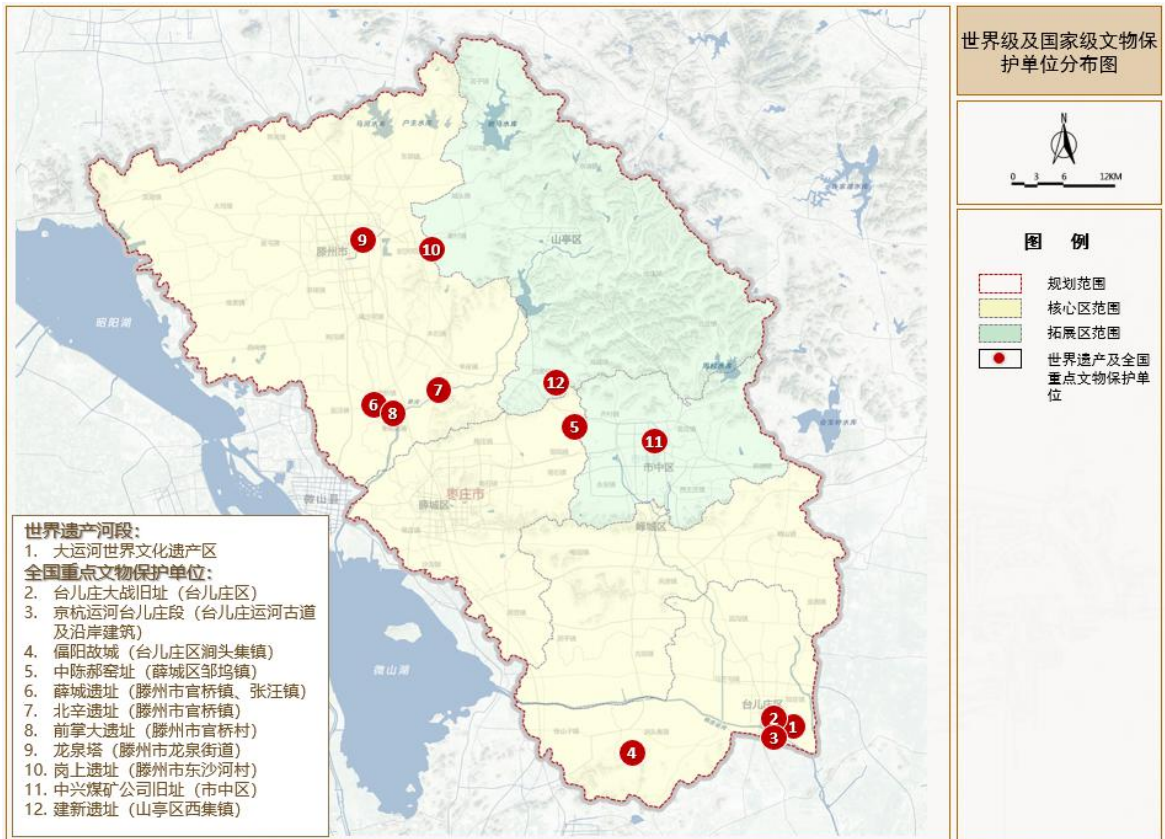
核心区	拓展区
滕州市、薛城区、 峯城区、台儿庄区	山亭区、市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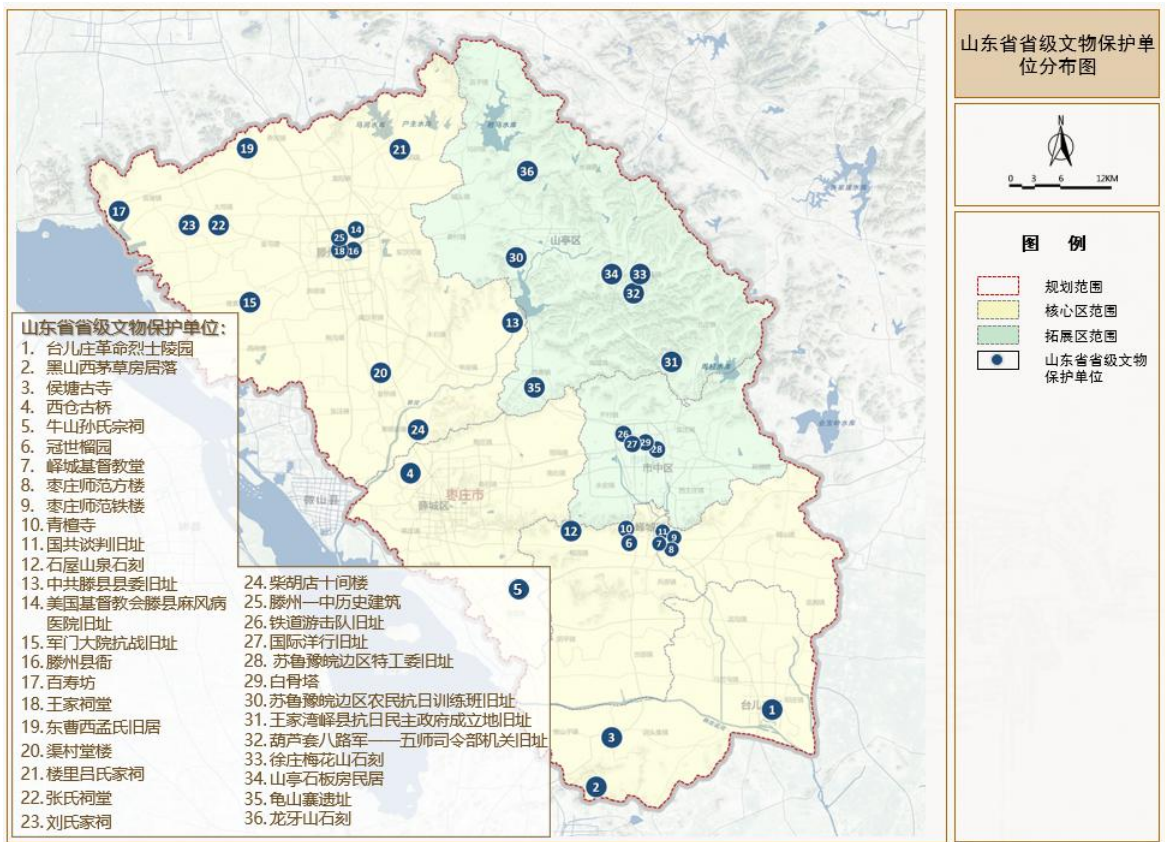
大运河（枣庄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规划范围图



附件 4

大运河（枣庄段）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及遗产点分布图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